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李玉雲

電話：02-23979298#527

E-Mail：f720614@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200466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102D013575\_1\_0510230111948.pdf、102D013575\_2\_0510230111948.pdf)

主旨：檢送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1份，請按機關需求名額之考試等別、職系及科別確實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預估查填，並請主管機關於本(102)年11月4日(星期一)前惠復，俾彙轉考選部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考選部102年8月30日選特二字第102150118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考試預定於103年4月19日至20日舉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意旨及服公職之權利，請各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並確實查填實際需求及合理預估104年6月底以前之需用名額。
- 三、各機關填報旨揭考試需用名額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各機關衡酌員額編制增減、退離人數及未來組織調整、是否有受人員凍結或出缺不補等因素，於未來年度實際可用預算員額範圍內提列需用名額，並請敘明員額來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2/09/05



1020164347

有附件

源及調整情形，且不得以業務需要為由，先提報需用名額後，再請增預算員額以安置考試錄取人員，如因預估不實，屆時造成無職缺可供分配，由各填報之主管機關自行負責。

- (二)中央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作業及時程確實提列用人需求，如涉及組織調整、業務及人員移撥等情形，請原提報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時，應會商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後始得提列，並副知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另請於各該職缺工作內容欄加註「該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機關，屆時並以職缺隨實際業務調整情形為準」及「業經會商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等文字。

四、旨揭考試全面開放各類障礙應考人應考，請勿限制應考人障礙類別及等級，並請確實審酌各該職缺是否適合由身心障礙者擔任。又本次填報作業方式如下：

- (一)旨揭考試規則、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請於考選部網站(<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項下之「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查詢。本案通案查缺期程自即日起至本年10月25日(星期五)止，請各用人機關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完成線上填報職缺(應用系統/進入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各主管機關應於本年10月29日(星期二)前上線核定所屬機關填列之職缺，並由系統產製任用計畫彙總表，請詳加核對職缺內容及標點符號後，於本年11月4日(星期一)前

函送本總處辦理。

(二)經查本項考試目前尚有五等考試社會行政科、財稅行政科及錄事科共計4人尚待分配(最新情形請逕至「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項下查詢)，各機關如有提列上開類科用人需求，為縮短機關用人時程及加速候用人員之分配作業，請優先遴用上開人員，並請至系統之「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項下填報，俾利辦理分配；如各用人機關均無意願遴用渠等人員，則由本總處依收文時間逕予分配，剩餘職缺始列入旨揭考試任用計畫。

(三)各用人機關上線填報職缺後，如急需約僱人員代理之職務，應經主管機關上線核定職缺後，再以個案函報本總處核准方式辦理。另前經本總處同意列入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請勿再重覆提列，系統將予以檢核並顯示提示文字。

五、旨揭考試倘有增設類科之需求，請各用人機關透過主管機關層轉並於本年9月18日(星期三)前函報本總處，俾提供考選部作為考試規則修正意見，及時陳報考試院審議發布，據以憑辦考試。另旨揭考試規則三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減列一科目，如有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設旨揭考試三等考試之類科，請併同提出該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供參。

六、各機關填報職缺如有疑義，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各主管機關如仍有疑義，請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電話：02-23979298轉527，洽李小姐)，如屬網路系統申報問題，請洽本總處客服專線(電話：049-2359108)。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資訊室、人事室(均含附件)

) 2013-09-05  
11:28:20

裝



訂



線